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清城府办发〔2026〕1号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清城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、区各人民团体，市驻区有关单位：

《清城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的规定，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定程序，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

清城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组织承办部门
1	清远市清城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	区卫生健康局
2	清远市清城区水安全保障“十五五”规划	区水利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印发
